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方正证券办理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锐混合，基金代码：001543）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淮南市人民政府

2.原告诉讼的案件事实

原告2011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8,680万元取得了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境

次变更事项，已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董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874,000元及利息、其他损失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